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8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684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
- (四) 106 年「有關匿名檢舉桃園煉油廠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不落實」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追蹤報告、106 年「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實地查核追蹤報告、107/06「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五) 本公司 107 年 5 月及 6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72 件及 129 件，共計 301 件。
- (六) 第 684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黃副總經理仁弘、畢副總經理淑蓓為澎湖馬公湖西供油中心漏油事件督導不周，擬予懲處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澎湖馬公湖西供油中心漏油事件，黃副總經理仁弘時任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負督導不周之責，擬予記大過 1 次處分；畢副總經理淑蓓督導油品行銷事業部相關業務，對該漏油事件亦負督導不周之責，擬予記過 1 次處分，為配合經濟部作業，均業於 107 年 7 月 24 簽請董事長決行發布懲處令，提請追認。

決議：於當事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政府各種會計制度相關法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15、16 號適用，擬修訂本公司「會計

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會計制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然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過去 5 年陸續修訂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等法規要點，並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15、16 號適用，爰以修訂本會計制度。本案依本公司分層負責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煉製研究所所長何永盛因個人家庭因素請辭所長職務，所遺職務另案推薦人選接任，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一級主管及十四等之二級主管之任免及留資停薪需經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環境保護處」擬更名為「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為符合實際業務情形，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4 條部分處室職掌事項，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環境保護處原設「環保技術組」、「環境評估組」、「環保永續組」，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為因應環境永續發展趨勢及展現本公司維護生態環境之決心，並消除社會大眾對石化工業是高污染產業之負面印象，另本公司身為國營事業，在維護環境生態上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期帶動其他相關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爰擬於該處增設「生態保育組」（配置人力 6 人），除積極推動辦理自然生態保育教育及宣導工作外，並督導

各單位訂定預防及減低開發案對生態保育衝擊之保育計畫等相關業務，該處擬更名為「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另配合原環境保護處有關企業永續發展業務職掌移出，將「環保永續組」更名為「環保規劃組」。

-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略以，「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授權各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辦理業務項目表，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OHI)擬將目前作停車場使用之土地出租予 JPM 投資公司(JPM Investments, LLC)供建築臨時性建物作商業經營 Ice House，以增加本公司收益。惟依現行「本公司授權各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辦理業務項目表」(下稱本授權項目表)地產類第 1 項「土地、房屋資產之出租」備註 1 之規定：「出租供建築使用或收回有困難者除外」。建議比照「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72 點第 1 項「土地、房屋建築之一般租出、借出」第 1 款僅規定：「收回有困難者，不得辦理」，將「本授權項目表」地產類第 1 項備註 1 修正為：「收回有困難者，不得辦理」以增加收益。
- 2、另為明確劃分董事會與經理部門之權責，「授權項目表」備註「送本公司核定或備查」之授權項目，建請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資遵循，並於表中加註說明：「應送本公司核定或備查之授權項目，由經理部門另

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明權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另針對「收回有困難者，不得辦理」部分文字之修訂，授權總經理核定。

(六)通過人事案：

- 1、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羅博童升任。
- 2、煉製研究所所長何永盛請辭所長職務，所遺職務由該所副所長林坤海升任。
- 3、OPIC 非洲公司現任技術副總經理曾繼忠升任該公司總經理。